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方：洛阳龙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鉴于：1. 洛阳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与乙方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签订了《政府采购合同》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：洛采竞磋-2023-61，招标采购文件编号：洛直集采磋商（2023）0026 号），约定由乙方为洛阳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提供办公区秩序维持服务。

2. 因机构改革原洛阳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整体并入市疾控中心，不再具有主体资格，相关合同的权利义务由甲方承继。

基于以上事实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洛阳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与乙方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《政府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称“原合同”）履行相关事宜达成以下补充内容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：

一、本协议的服务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服务时长为期 一 年。

二、本协议服务总金额：¥ 261954.00 元；大写：贰拾陆万壹仟玖佰伍拾肆元整，即 21829.50 元/月。

三、将原合同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“3.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，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：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”部分，修改为：“3.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，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：①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”。

四、乙方保证服务人员数量不减，服务标准水平不降，其他未约定且不

与本协议冲突的内容均参照原合同内容不变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六、本补充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：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名称：(盖章)

地址：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9号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时 间：2024年12月18日

合同法律审核(盖章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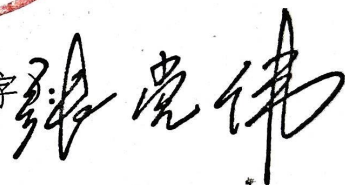
时 间：2024年12月16日

乙

名称：(盖章)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时 间：2024年12月18日